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泗阳县盛杰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签章）：

分包号：采购包 6

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费用简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泗阳县重大动物防疫防控“兽医 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 6)	1	项	<u>607800</u>	<u>607800</u>	
投标总报价		¥ <u>607800</u> 人民币（大写）： <u>陆拾万柒仟捌佰元</u>				

备注：1.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等，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宿迁市总工会

宿农牧〔2024〕8号

关于公布宿迁市家畜繁殖员和动物疫病 防治员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先进单位和个人的 通 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宿迁经开区、市湖滨新区、市洋河新区各相关部门：

根据宿迁市农业农村局、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宿迁市总工会联合印发的《宿迁市家畜繁殖员和动物疫病防治员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宿农〔2024〕20号）的通知要求，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真准备，组织业务骨干积极参加竞赛，各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展示了良好的技能水平和高素质的职业风采，现对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个人名单予以公布。



希望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持之以恒抓好家畜繁殖员和动物疫病防治员队伍建设，营造良好的人才培育氛围。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发扬工匠精神，不断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在今后的工作中再创佳绩。

附件：1. 宿迁市家畜繁殖员和动物疫病防治员职业技能竞赛团体奖名单

2. 宿迁市家畜繁殖员和动物疫病防治员职业技能竞赛个人奖名单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宿迁市总工会

2024年10月14日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4日印发



附件 1

宿迁市家畜繁殖员和动物疫病防治员职业技能竞赛团体奖名单

一、家畜繁殖员团体奖名单

团体一等奖：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团体二等奖：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宿豫区农业农村局
优秀组织奖：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二、动物疫病防治员团体奖名单

团体一等奖：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团体二等奖：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宿豫区农业农村局
优秀组织奖：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附件 2

宿迁市家畜繁殖员和动物疫病防治员职业技能竞赛个人奖名单

一、家畜繁殖员个人奖名单

一等奖：	高 晨	宿豫区农业农村局
二等奖：	周璐露	宿豫区农业农村局
	倪俊芬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三等奖：	顾汉娟	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朱朝阳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付从玲	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沈 良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胡继伟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二、动物疫病防治员个人奖名单

一等奖：	刘 华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二等奖：	黄喜凤	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王 伟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三等奖：	丁成江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马秀梅	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刘 洋	宿豫区农业农村局



朱 颖 宿豫区农业农村局

王 艳 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三、优秀选手（按竞赛总成绩排序）

（一）家畜繁殖员组（15人）

胡 珍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薛 闯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李 博 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唐文雷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许以文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司如意 宿豫区农业农村局

梁 月 宿豫区农业农村局

李 娟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王 付 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张卫阳 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刘 兵 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关宗召 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林雅芹 宿豫区农业农村局

束淮阳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刘一民 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二）动物疫病防治员组（17人）

王 康 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陈佩佩 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束淮阳 同志：

在 2024 年宿迁市家畜繁殖员职业技能竞赛中，表现
优秀，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二〇二四年十月



泗阳县畜牧兽医站文件

泗牧医〔2025〕6号

关于公布泗阳县兽医社会化服务绩效评价 优秀单位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畜牧兽医站、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

根据泗阳县畜牧兽医站印发的《泗阳县兽医社会化服务绩效评价办法》（泗牧医〔2025〕4号）的通知要求，县畜牧兽医站和乡镇（街道办）畜牧兽医站于6月25日至30日，对政府购买服务的6家兽医社会化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防疫服务、报告服务、采样服务、协管服务、消毒服务和其他工作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优秀单位名单进行公布。

希望各乡镇（街道办）畜牧兽医部门持之以恒抓好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的比一比、赛一赛的工作氛围。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不断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在畜牧兽医工作中再创佳绩。

附件：泗阳县兽医社会化服务绩效评价优秀单位名单



附件：

泗阳县兽医社会化服务绩效评价优秀单位名单

- 1、泗阳县牧丰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 2、泗阳县立华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 3、泗阳县新裴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 4、泗阳县盛杰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 5、泗阳县宇康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1	束淮阳	总经理	中专	320825	1	助理兽医师
2	薄红山	技术员	中专	32082519	8	助理兽医师
3	颜士军	技术员	中专	320825	1	助理兽医师
4	戴桂芳	技术员	中专	320825	7	助理兽医师
5	司海军	技术员	中专	320825	9	助理兽医师
6	臧延海	技术员	中专	3208251	3	助理兽医师
7	王召建	技术员	中专	32082	0657	助理兽医师
8	朱长安	技术员	中专	320825		助理兽医师

注：如供应商中标，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按投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本证书由江苏省宿迁市人事局核发，它是持证人通过初定、考试或评审所取得的专业技
术资格的证明。

江苏省宿迁市职称办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束淮阳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泗阳来安畜牧兽医
Employer 站

批准文号：宿人通[2005]71号

证书编号：NK2005010000000

专业名称 兽医
Speciality 助理兽医师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Name 助理级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资格认定方式 考试
Qualification Confirm

批准日期 2005年11月10日
Approval Date

签发部门 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ssued by

签发日期：二〇〇五年八月
Issued on



(无江苏省教育委员会毕业证书验印章无效)

证书验印号：苏成00130302004

毕 业 证 书

学生束淮阳，性别男，系江苏省泗阳县人，一九七六年十月日出生。于七月在本校畜牧兽医专业
业余学习，学制三年()，
现已按照中等专业学校教学计划完成
全部学业，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发证单位：江苏省农林厅

发证日期：2007年8月1日

编号：No. 450132

备注：此证在执业兽医试点地区使用。国家有关规定出台后，按国家规定执行。



姓名 桂军
性别 男
执业级别 兽医师



姓名 <u>薄洪山</u> 性别 <u>男</u>	职业(工种) <u>动物疫病防治</u>
出生日期 <u>1963</u> 年 <u>01</u> 月 <u>20</u> 日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u>90</u>
文化程度 <u>中专</u>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u>75</u>
发证日期 <u>2004年12月24日</u>	评定成绩 <u>合格</u>
证书编号 <u>0417000107400010</u>	
身份证号 <u>[REDACTED]</u>	

姓名 <u>薄洪山</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REDACTED]</u>	
专 业 <u>牧 医</u>	
任职资格 <u>助理兽医师</u>	
批准文号 <u>湘职改(196)8号</u>	
<u>[REDACTED]</u>	
一九九六年十月五日 	

技术职务 助理兽医师
专 业 畜牧兽医学
工作单位 高要县畜牧站
聘 期 自 1996年10月5日
至 1999年10月5日

行政领导
(签字或盖章) 符国良

单位盖章

1996年10月27日

续聘任期 自 _____
至 _____

行政领导
(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证明

王召建：男，身份证号：_____ 57

臧延满：男，身份证号：320825_____

司海军：男，身份证号：320825157000170019

戴桂芳：女，身份证号：3208251_____

以上 4 位同志为重大动物疫病村级防疫员，近三年来一直在城厢辖区从事动物疫病防疫工作。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城厢畜牧兽医站

2025 年 8 月 29 日



从业证明

张以明：男，身份证号：32082	2112
薄红山：男，身份证号：320825	18
颜士军：男，身份证号：320825	11
朱长安：男，身份证号：3208	193X

以上 4 位同志为重大动物疫病村级防疫员，近三年来一直在卢集辖区从事动物疫病防疫工作。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卢集畜牧兽医站

2025 年 8 月 29 日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中国大地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单

投保单号：TEIC25320113110000000004

投保须知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保前认真阅读本须知，并向本公司业务代表索要保险条款全文，请在业务代表已向您提供保险条款并做出解释，您已仔细阅读且充分理解保险条款和本保险相关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保险期间、保险费及交费方式、赔偿限额、责任免除、索赔程序、退保及其他费用扣除、现金价值、犹豫期、等待期、如实告知等重要内容后做出投保决定。

1.投保单、被保险人清单及其它本公司认为必要的资料(以下简称“投保资料”)是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依据，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如实填写；对于本公司提出的各项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须如实告知。如有虚假不实或隐瞒，我公司有权按照《保险法》及保险合同的规定解除合同并确定是否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承诺对投保资料和告知内容保密。

2.本投保单须加盖投保人公章并由投保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名(章)确认，授权经办人的所有行为将全权代表投保人的意愿。所有投保资料须加盖骑缝章。若您已填写投保资料已填写并签名(章),将视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已充分理解保险条款并同意遵守保险合同的各项约定。

3.索赔程序：发生保险事故您可拨打客服电话95590，或通过柜面、“大地理赔宝”、“超A”、微信公众号等通道进行报案，并配合我司工作人员做好损失确认等工作。对属于保险责任且索赔单证齐全的案件，我司将尽快办理相关赔付。

4.退保说明：在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司解除本合同。自收到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我司退还相应现金价值。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退保事项请咨询业务代表。

5.保险公司咨询投诉报案电话95590，其他方式可进入中国大地保险官网（<https://www.95590.cn/>），点击“信息披露”进行查询。保险中介机构服务电话请咨询业务代表。

◎基本信息

投保人姓名： 泗阳县盛杰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321323MAC8MPLP2G

被保险人： 11

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03 月 23 日 00 时起至 2026 年 03 月 22 日 24 时止

◎保险责任

保障计划1

条款名称	保险责任	每人保额(元)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意外医疗	40,000.0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条款	意外伤害	200,000.00

总保费：贰仟壹佰肆拾伍元整(¥2,145.00元)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本保险适用条款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条款,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重要提示



人身险被保险人清单

投保单号：TEIC25320113110000000004

被保险人清单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年龄	出生日期	职业类别	职业名称	保障计划序号
1	张以明		6	1963年11月02日	第2类	牧业兽医	1
2	王召建	3208	5	1966年09月08日	第2类	牧业兽医	1
3	臧廷满	3208	5	1973年08月12日	第2类	牧业兽医	1
4	戴桂芳	3208	6	1963年01月21日	第2类	牧业兽医	1
5	傅红山	3208	6	1963年01月20日	第2类	牧业兽医	1
6	颜士军	3208	5	1970年07月12日	第2类	牧业兽医	1
7	唐善兵	3208	5	1965年11月14日	第2类	牧业兽医	1
8	朱长安	3208	4	1976年03月13日	第2类	牧业兽医	1
9	胡传中	3208	5	1966年12月29日	第2类	牧业兽医	1
10	司海军	3208	9	1970年06月14日	第2类	牧业兽医	1
11	束淮阳	3208	1	1976年10月28日	第2类	牧业兽医	1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27000000056291137

开票日期: 2025年03月24日

名称: 泗阳县盛杰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23MAC8MPLP2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02663810282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保险服务*其他人身保险		次	1	1141.51	1141.51	6%	68.49
保险服务*其他人身保险		次	1	935	935.00	免税	***
合 计				¥2076.51		¥68.49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仟壹佰肆拾伍圆整		(小写)¥2145.00			
保单号: PEIC25320113110000000004							



劳 务 协 议

甲方：泗阳县盛杰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为完成甲方与泗阳县兽医站签订的动物防疫服务任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乙方为防疫员，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5年8月1日止。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安排布置乙方工作任务，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工作的合理要求。

(2) 根据上级部门的考核办法和结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业绩进行奖惩。

(3) 甲方对乙方一年一考核，有权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综合工作情况，决定是否续聘，续聘以签订劳务协议为准。

2、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购买不低于100元的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险。因保险公司不受理60岁以上人员意外保险，如发生工作事故，一切后果由个人自负。

(2) 根据工作量和考核结果发放乙方劳务费用。

(3) 乙方作为劳务人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劳务费按实际工作量、实际工作时间、以及上级部门考核奖惩后具体计算。)乙方个人社会养老保险等均由乙方自行自愿缴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并根据工作量和工作结果获得劳务费。

2、甲方为乙方开展动物防疫服务提供必要的器械设备。

(二) 乙方的义务：做好动物防疫“五大类十五项”服务

1、防疫服务

①负责散养场户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包括免疫注射、挂标、填制记录、废弃疫苗瓶等废弃物收集处理工作。

②负责规模场户强制免疫病种疫苗的领发及登记工作。

③犬类狂犬病、猪链球菌、羊痘、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注射、记录填制等工作。

2、报告服务。

④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

⑤协助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贯彻，第一时间举报畜牧兽医和动物防疫违法行为。

3、采样服务。

⑥免疫抗体监测采样、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采样。

⑦协助做好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监测采样。

⑧协助做好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采样。

4、协管服务。

⑨协助官方兽医做好产地检疫和瘦肉精抽检工作。

⑩协助做好养殖户申报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登记、消毒等工作。

⑪协助做好无害化收集处理点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信息核查、登记建档和来往现场人员、车辆及收集点清洗消毒等有关工作。



⑫协助做好畜牧兽医各类统计工作。

⑬协助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工作。

⑭参与动物疫情核查、处置工作。

5、消毒灭原。

⑮散养场户的“三灭四消”工作。

三、聘用协议的解除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 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出现严重延误。

(2) 工作出现错误、失职、偏差。

(3) 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布置。

(4) 工作能力、身体条件不能胜任动物防疫工作。

(5) 全年累计5次不参加公司会议。

(6) 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开展的。

(7) 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其他

1、任何一方因不认真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失当，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变化，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该协议自行终止。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兽医站执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24年8月1日

2024年8月1日





劳 务 协 议

甲方：泗阳县盛杰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朱长安

为完成甲方与泗阳县兽医站签订的动物防疫服务任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乙方为防疫员，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止。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安排布置乙方工作任务，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工作的合理要求。

(2) 根据上级部门的考核办法和结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业绩进行奖惩。

(3) 甲方对乙方一年一考核，有权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综合工作情况，决定是否续聘，续聘以签订劳务协议为准。

2、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购买不低于 100 元的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险，因保险公司不受理 60 岁以上人员意外保险，如发生工作事故，一切后果由个人自负。

(2) 根据工作量和考核结果发放乙方劳务费用。

(3) 乙方作为劳务人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劳务费按实际工作量、实际工作时间、以及上级部门考核奖惩后具体计算。）
乙方个人社会养老保险等均由乙方自行自愿缴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并根据工作量和工作总结获得劳务费。

2、甲方为乙方开展动物防疫服务提供必要的器械设备。

(二) 乙方的义务：做好动物防疫“五大类十五项”服务

1、防疫服务

①负责散养场户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包括免疫注射、挂标、填制记录、废弃疫苗瓶等废弃物收集处理工作。

②负责规模场户强制免疫病种疫苗的领发及登记工作。

③犬类狂犬病、猪链球菌、羊痘、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注射、记录填制等工作。

2、报告服务。

④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

⑤协助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贯彻，第一时间举报畜牧兽医和动物防疫违法行为。

3、采样服务。

⑥免疫抗体监测采样、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采样。

⑦协助做好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监测采样。

⑧协助做好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采样。

4、协管服务。

⑨协助官方兽医做好产地检疫和瘦肉精抽检工作。

⑩协助做好养殖户申报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登记、消毒等工作。

⑪协助做好无害化收集处理点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信息核查、登记建档和来往现场人员、车辆及收集点清洗消毒等有关工作。



- ⑫协助做好畜牧兽医各类统计工作。
- ⑬协助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工作。
- ⑭参与动物疫情核查、处置工作。

5、消毒灭原。

- ⑮散养场户的“三灭四消”工作。

三、聘用协议的解除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1) 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出现严重延误。
- (2) 工作出现错误、失职、偏差。
- (3) 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布置。
- (4) 工作能力、身体条件不能胜任动物防疫工作。
- (5) 全年累计5次不参加公司会议。
- (6) 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开展的。
- (7) 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其他

1、任何一方因不认真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失当，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变化，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该协议自行终止。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兽医站执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朱长安
乙方：(签字)

2024年8月1日

2024年8月1日

姓名 颜士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7 月 12 日

住址 江苏省泗阳县高渡镇小王
集街4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泗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5.11.20-2025.11.20



劳 务 协 议

甲方：泗阳县盛杰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郑士军

为完成甲方与泗阳县兽医站签订的动物防疫服务任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乙方为防疫员，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5年8月1日止。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安排布置乙方工作任务，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工作的合理要求。

(2) 根据上级部门的考核办法和结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业绩进行奖惩。

(3) 甲方对乙方一年一考核，有权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综合工作情况，决定是否续聘，续聘以签订劳务协议为准。

2、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购买不低于100元的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险。因保险公司不受理60岁以上人员意外保险，如发生工作事故，一切后果由个人自负。

(2) 根据工作量和考核结果发放乙方劳务费用。

(3) 乙方作为劳务人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按实际工作量、实际工作时间、以及上级部门考核奖惩后具体计算。乙方个人社会养老保险等均由乙方自行自愿缴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并根据工作量和工作总结获得劳务费。

2、甲方为乙方开展动物防疫服务提供必要的器械设备。

(二) 乙方的义务：做好动物防疫“五大类十五项”服务

1、防疫服务

①负责散养场户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当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包括免疫注射、挂标、填制记录、废弃疫苗瓶等废弃物收集处理工作。

②负责规模场户强制免疫病种疫苗的领发及登记工作。

③犬类狂犬病、猪链球菌、羊痘、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注射、记录填制等工作。

2、报告服务。

④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

⑤协助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贯彻，第一时间举报畜牧兽医和动物防疫违法行为。

3、采样服务。

⑥免疫抗体监测采样、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采样。

⑦协助做好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监测采样。

⑧协助做好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采样。

4、协管服务。

⑨协助官方兽医做好产地检疫和瘦肉精抽检工作。

⑩协助做好养殖户申报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登记、消毒等工作。

⑪协助做好无害化收集处理点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信息核查、登记建档和来往现场人员、车辆及收集点清洗消毒等有关工作。



- ⑫协助做好畜牧兽医各类统计工作。
- ⑬协助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工作。
- ⑭参与动物疫情核查、处置工作。

5、消毒灭原。

- ⑮散养场户的“三灭四消”工作。

三、聘用协议的解除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1) 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出现严重延误。
- (2) 工作出现错误、失职、偏差。
- (3) 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布置。
- (4) 工作能力、身体条件不能胜任动物防疫工作。
- (5) 全年累计5次不参加公司会议。
- (6) 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开展的。
- (7) 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其他

1、任何一方因不认真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失当，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变化，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该协议自行终止。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兽医站执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纪七军
乙方：（签字）

2024年8月1日

2024年8月1日





劳 务 协 议

甲方：泗阳县盛杰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钱桂芳

为完成甲方与泗阳县兽医站签订的动物防疫服务任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乙方为防疫员，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 2024 年 8 月 /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 日止。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安排布置乙方工作任务，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工作的合理要求。

(2) 根据上级部门的考核办法和结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业绩进行奖惩。

(3) 甲方对乙方一年一考核，有权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综合工作情况，决定是否续聘，续聘以签订劳务协议为准。

2、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购买不低于 100 元的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险。因保险公司不受理 60 岁以上人员意外保险，如发生工作事故，一切后果由个人自负。

(2) 根据工作量和考核结果发放乙方劳务费用。

(3) 乙方作为劳务人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按实际工作量、实际工作时间、以及上级部门考核奖惩后具体计算。乙方个人社会养老保险等均由乙方自行自愿缴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并根据工作量和工作总结获得劳务费。

2、甲方为乙方开展动物防疫服务提供必要的器械设备。

(二) 乙方的义务：做好动物防疫“五大类十五项”服务

1、防疫服务

①负责散养场户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包括免疫注射、挂标、填制记录、废弃疫苗瓶等废弃物收集处理工作。

②负责规模场户强制免疫病种疫苗的领发及登记工作。

③犬类狂犬病、猪链球菌、羊痘、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注射、记录填制等工作。

2、报告服务。

④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

⑤协助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贯彻，第一时间举报畜牧兽医和动物防疫违法行为。

3、采样服务。

⑥免疫抗体监测采样、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采样。

⑦协助做好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监测采样。

⑧协助做好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采样。

4、协管服务。

⑨协助官方兽医做好产地检疫和瘦肉精抽检工作。

⑩协助做好养殖户申报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登记、消毒等工作。

⑪协助做好无害化收集处理点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信息核查、登记建档和来往现场人员、车辆及收集点清洗消毒等有关工作。



- ⑫协助做好畜牧兽医各类统计工作。
- ⑬协助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工作。
- ⑭参与动物疫情核查、处置工作。

5、消毒灭原。

- ⑮散养场户的“三灭四消”工作。

三、聘用协议的解除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1) 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出现严重延误。
- (2) 工作出现错误、失职、偏差。
- (3) 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布置。
- (4) 工作能力、身体条件不能胜任动物防疫工作。
- (5) 全年累计5次不参加公司会议。
- (6) 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开展的。
- (7) 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其他

1、任何一方因不认真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失当，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变化，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该协议自行终止。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兽医站执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24年 8月 / 日

2024年 8月 / 日





劳 务 协 议

甲方：泗阳县盛杰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司海军

为完成甲方与泗阳县兽医站签订的动物防疫服务任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乙方为防疫员，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 日止。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安排布置乙方工作任务，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工作的合理要求。

(2) 根据上级部门的考核办法和结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业绩进行奖惩。

(3) 甲方对乙方一年一考核，有权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综合工作情况，决定是否续聘，续聘以签订劳务协议为准。

2、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购买不低于 100 元的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险。因保险公司不受理 60 岁以上人员意外保险，如发生工作事故，一切后果由个人自负。

(2) 根据工作量和考核结果发放乙方劳务费用。

(3) 乙方作为劳务人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劳务费按实际工作量、实际工作时间、以及上级部门考核奖惩后具体计算。乙方个人社会养老保险等均由乙方自行自愿缴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并根据工作量和和工作结果获得劳务费。

2、甲方为乙方开展动物防疫服务提供必要的器械设备。

(二) 乙方的义务：做好动物防疫“五大类十五项”服务

1、防疫服务

①负责散养场户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包括免疫注射、挂标、填制记录、废弃疫苗瓶等废弃物收集处理工作。

②负责规模场户强制免疫病种疫苗的领发及登记工作。

③犬类狂犬病、猪链球菌、羊痘、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注射、记录填制等工作。

2、报告服务。

④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

⑤协助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贯彻，第一时间举报畜牧兽医和动物防疫违法行为。

3、采样服务。

⑥免疫抗体监测采样、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采样。

⑦协助做好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监测采样。

⑧协助做好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采样。

4、协管服务。

⑨协助官方兽医做好产地检疫和瘦肉精抽检工作。

⑩协助做好养殖户申报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登记、消毒等工作。

⑪协助做好无害化收集处理点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信息核查、登记建档和来往现场人员、车辆及收集点清洗消毒等有关工作。



⑫协助做好畜牧兽医各类统计工作。

⑬协助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工作。

⑭参与动物疫情核查、处置工作。

5、消毒灭原。

⑮散养场户的“三灭四消”工作。

三、聘用协议的解除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 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出现严重延误。

(2) 工作出现错误、失职、偏差。

(3) 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布置。

(4) 工作能力、身体条件不能胜任动物防疫工作。

(5) 全年累计5次不参加公司会议。

(6) 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开展的。

(7) 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其他

1、任何一方因不认真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失当，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变化，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该协议自行终止。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兽医站执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19年8月1日

2019年8月1日





劳务协议

甲方：泗阳县盛杰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臧延满

为完成甲方与泗阳县兽医站签订的动物防疫服务任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乙方为防疫员，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5年8月1日止。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安排布置乙方工作任务，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工作的合理要求。

(2) 根据上级部门的考核办法和结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业绩进行奖惩。

(3) 甲方对乙方一年一考核，有权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综合工作情况，决定是否续聘，续聘以签订劳务协议为准。

2、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购买不低于100元的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险。因保险公司不受理60岁以上人员意外保险，如发生工作事故，一切后果由个人自负。

(2) 根据工作量和考核结果发放乙方劳务费用。

(3) 乙方作为劳务人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劳务费按实际工作量、实际工作时间、以及上级部门考核奖惩后具体计算。）乙方个人社会养老保险等均由乙方自行自愿缴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并根据工作量和工作总结获得劳务费。

2、甲方为乙方开展动物防疫服务提供必要的器械设备。

(二) 乙方的义务：做好动物防疫“五大类十五项”服务

1、防疫服务

①负责散养场户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包括免疫注射、挂标、填制记录、废弃疫苗瓶等废弃物收集处理工作。

②负责规模场户强制免疫病种疫苗的领发及登记工作。

③犬类狂犬病、猪链球菌、羊痘、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注射、记录填制等工作。

2、报告服务。

④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

⑤协助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贯彻，第一时间举报畜牧兽医和动物防疫违法行为。

3、采样服务。

⑥免疫抗体监测采样、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采样。

⑦协助做好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监测采样。

⑧协助做好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采样。

4、协管服务。

⑨协助官方兽医做好产地检疫和瘦肉精抽检工作。

⑩协助做好养殖户申报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登记、消毒等工作。

⑪协助做好无害化收集处理点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信息核查、登记建档和来往现场人员、车辆及收集点清洗消毒等有关工作。



⑫协助做好畜牧兽医各类统计工作。

⑬协助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工作。

⑭参与动物疫情核查、处置工作。

5、消毒灭原。

⑮散养场户的“三灭四消”工作。

三、聘用协议的解除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 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出现严重延误。

(2) 工作出现错误、失职、偏差。

(3) 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布置。

(4) 工作能力、身体条件不能胜任动物防疫工作。

(5) 全年累计5次不参加公司会议。

(6) 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开展的。

(7) 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其他

1、任何一方因不认真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失当，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变化，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该协议自行终止。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兽医站执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臧延满

乙方：(签字)

2024 年 8 月 1 日

2024 年 8 月 1 日



劳务协议

甲方：泗阳县盛杰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王召林

为完成甲方与泗阳县兽医站签订的动物防疫服务任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乙方为防疫员，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2020年8月1日起，至2021年8月1日止。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安排布置乙方工作任务，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工作的合理要求。

(2) 根据上级部门的考核办法和结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业绩进行奖惩。

(3) 甲方对乙方一年一考核，有权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综合工作情况，决定是否续聘，续聘以签订劳务协议为准。

2、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购买不低于100元的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险。因保险公司不受理60岁以上人员意外保险，如发生工作事故，一切后果由个人自负。

(2) 根据工作量和考核结果发放乙方劳务费用。

(3) 乙方作为劳务人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劳务费按实际工作量、实际工作时间、以及上级部门考核奖惩后具体计算。）

乙方个人社会养老保险等均由乙方自行自愿缴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并根据工作量和工作总结获得劳务费。

2、甲方为乙方开展动物防疫服务提供必要的器械设备。

(二) 乙方的义务：做好动物防疫“五大类十五项”服务

1、防疫服务

①负责散养场户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包括免疫注射、挂标、填制记录、废弃疫苗瓶等废弃物收集处理工作。

②负责规模场户强制免疫病种疫苗的领发及登记工作。

③犬类狂犬病、猪链球菌、羊痘、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注射、记录填制等工作。

2、报告服务。

④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

⑤协助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贯彻，第一时间举报畜牧兽医和动物防疫违法行为。

3、采样服务。

⑥免疫抗体监测采样、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采样。

⑦协助做好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监测采样。

⑧协助做好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采样。

4、协管服务。

⑨协助官方兽医做好产地检疫和瘦肉精抽检工作。

⑩协助做好养殖户申报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登记、消毒等工作。

⑪协助做好无害化收集处理点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信息核查、登记建档和来往现场人员、车辆及收集点清洗消毒等有关工作。



- ⑫协助做好畜牧兽医各类统计工作。
- ⑬协助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工作。
- ⑭参与动物疫情核查、处置工作。

5、消毒灭原。

- ⑮散养场户的“三灭四消”工作。

三、聘用协议的解除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1) 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出现严重延误。
- (2) 工作出现错误、失职、偏差。
- (3) 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布置。
- (4) 工作能力、身体条件不能胜任动物防疫工作。
- (5) 全年累计5次不参加公司会议。
- (6) 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开展的。
- (7) 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其他

1、任何一方因不认真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失当，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变化，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该协议自行终止。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兽医站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2024年8月1日

2024年8月1日



十、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E3213010313202304087-3 泗阳县畜牧兽医站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三）	泗阳县畜牧兽医站	16 万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4087-3号

泗阳县盛杰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04087-3**泗阳县畜牧兽医站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三）（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阳县畜牧兽医站**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中天志远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倪俊芬

联系电话：18052785615



注：本通知书一式6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2份。





泗阳县畜牧兽医站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分包三)

(

采
购
合
同



签订时间：2023年6月30日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泗阳县畜牧兽医站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三)

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304087-3

甲方：（采购人）泗阳县畜牧兽医站

乙方：（供应商）泗阳县盛杰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泗阳县畜牧兽医站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三)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泗阳县畜牧兽医站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采购人、供应商和见证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意义不明确，由采购人和见证方负责解释。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内容及补充条款

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

服务点建设需求：中标后每个服务点均须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及甲方要求的网点建设内容配备，同时签订 2 年服务合同，合同期满后所购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 壹拾陆万元整 (¥160000.00)，分项价格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涉及合同总金额调整，需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确定。

备注：中标后服务内容涉及的人员及相关服务经费，经由泗阳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成立的考核验收小组考核后按实拨付，该费用不在本项目预算内。

5、付款方式

网点建设及设备到场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服务期满后付清。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6、合同履行期限：网点建设期 50 天，服务期 2 年。

7、违约责任

7.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7.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7.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2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2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7.5 投标人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取消投标人供货资格；没收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将通过公众媒体向社会公布投标人的违约行为；采购人还将投标人列入以后项目采购（招投标）报价信誉度极差不予采用的单位名单中，除追究投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还需赔偿采购人一切与之相关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7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处理。

7.9 如在服务期内不能完成考核验收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服务合同，并收回本项目配备的所有设施设备；如合同期内能很好的完成考核验收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可选择续签合同。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受益人（被担保）为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等多种形式向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缴纳。

户名：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帐号：15230188000019540

8.2、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原路退回至供应商缴款账户（不计利息）；以保函、担保



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8.3、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2）种方式实行：

（1）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2）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3）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8.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8.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8.6、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联系处理。

10、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泗阳县。

11、合同生效

11.1 合同经甲方、乙方和见证方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主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法定代

联系电话：18052785615

地址：泗阳县西康中路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束淮阳

联系电话：13773989559

地址：泗阳县李口镇通达路 1 号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泗阳县畜牧兽医站采购编号为 JSZC-321323-DTZB-G2025-0017，泗阳县重大动物防疫防控“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泗阳县重大动物防疫防控“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属于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泗阳县盛杰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泗阳县重大动物防疫防控“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泗阳县盛杰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